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业函〔2022〕368号

关于勘误蜜百合（卷丹）配方颗粒 国家药品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蜜百合（卷丹）配方颗粒”国家标准，标准号为 YBZ-PFKL-2021089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执行，经我委核查，对其标准在【特征图谱】、【含量测定】项中 6 处对照品“王百合苷 B”名称进行勘误，应为“2-乙酰王百合苷 A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业函〔2022〕367号

关于勘误百合（卷丹）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百合（卷丹）配方颗粒”国家标准，标准号为 YBZ-PFKL-2021007，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执行，经我委核查，对其标准在【特征图谱】、【含量测定】项中 6 处对照品“王百合苷 B”名称进行勘误，应为“2-乙酰王百合苷 A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业函〔2023〕50号

关于勘误浙贝母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浙贝母配方颗粒”国家标准，标准编号现为 YBZ-PFKL-2022048，将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正式执行，经我委核查，标准编号应为 YBZ-PFKL-2022053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生产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药典业函〔2024〕76号

关于勘误“浮萍配方颗粒”和“酒续断配方颗粒” 国家药品标准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一、“浮萍配方颗粒”国家标准，标准编号为 YBZ-PFKL-2023020，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执行。经我委核查，对其标准在【性状】、【含量测定】进行勘误。

（一）“…气微，味咸。”应更正为“…气微，味微咸。”

（二）“本品每 1g 含荭草苷（ $C_{21}H_{20}O_{11}$ ）应为 14.0mg~33.0mg；含牡荆素（ $C_{21}H_{20}O_{10}$ ）应为 3.2mg~10.0mg；含木犀草苷（ $C_{21}H_{20}O_{11}$ ）应为 8.0mg~22.0mg”应更正为“本品每 1g 含荭草苷（ $C_{21}H_{20}O_{11}$ ）应为 12.0mg~30.0mg；含牡荆素（ $C_{21}H_{20}O_{10}$ ）应为 3.0mg~10.0mg；含木犀草苷（ $C_{21}H_{20}O_{11}$ ）应为 6.5mg~20.0mg”。

二、“酒续断配方颗粒”国家标准，标准编号现为 YBZ-PFKL-202011，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正式执行。经我

委核查，标准编号应为 YBZ-PFKL-2023011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。
